**陸資企業專案申請第一上市(櫃)或登錄興櫃審理流程圖**

發行人檢齊書件提出申請

副本

金管會

正本

證交所(櫃買中心)

證交所(櫃買中心)依審查要點審查，並出具審查意見

函報金管會

副本

陸委會

不符合條件

符合條件

正本：函復申請人核准其專案申請案(註)

副本：證交所(櫃買中心)

正本：函復申請人不同意其專案申請案

副本：證交所(櫃買中心)

發行人向證交所(櫃買中心)提出申請上市(櫃)或登錄興櫃

註：同意函效力3個月。